

114 年度第 1 次教育部學海築夢 /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作業時間表

日期	項目	說明
公告日起 至 114 年 01 月 04 日前	各院轉知所屬專任教師依限提出申請。 各計畫案紙本經院、系核章後，併同電子檔等計畫資料遞交國合處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逕依現行規定申請；倘教育部修訂辦法將另行通知。2. 計畫主持人請於申請計畫同時，接洽可能之實習單位。3. 學海築夢每院限 3 案；若學院推薦 2~3 申請案，請學院務必填具推薦序，並簡要說明排序理由。4. 新南向學海築夢不限案數，亦無需排序。
114 年 01 月 24 日前	國合處辦理「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」，審查各申請案並列推薦序。	核定本次學海築夢申請案之推薦順序
114 年 03 月 07 日前	各計畫主持人至學海計畫系統填報計畫完竣。	
114 年 03 月 31 日前	國合處依審查結果撰寫本校計畫書，並薦送至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。	
114 年 05 月 31 日	教育部公告補助金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海築夢：核定本校補助總額2. 新南向學海築夢：核定各案補助金額
114 年 06 月	國合處辦理「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」，以統籌分配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。	